家禮 乾

家禮之全圖
合二十四張

家廟之圖

祠堂之圖

深衣前圖
袷緣廣二寸
袷音劫
袪
袂
衣身二尺二寸
袂
袪
續衽鉤邊
裳緣廣寸半表裏同
裳前後共十二幅
袷
縫合此處謂之續衽鉤邊
裾
裳下
袪袖口也尺有二寸圍之則二尺有四寸緣廣寸半

深衣後圖
袪
袂
袂
袪
負繩謂衣裳背
後縫上下相當
要中三倍於袪口之數
通前後爲七尺二寸
下齊倍要通前後爲一丈四尺四寸

著衾衣前兩襟相掩圖

曲袷交領也

袪　袂

衣領旣交自有如矩之象

袂

左襟三幅在外

裁衣前法 裁衣後法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四寸
長四寸五㡳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著也
寸

正身二尺二寸
中負繩處斜一
長一寸兩綴
裳相接則著
特腰間縫痕寸
平正

曲裾裁制

曲裾成制

曲裾縫制

闊一尺四寸五
闊
令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除兩旁各一寸縫外實用
六寸
闊八寸
闊一尺四寸

深衣冠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註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辟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紐兩耳也天子以素爲帶以朱爲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腰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爲不如紙尤堅硬

充竟也

履之圖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横幅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幅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絇音劬繶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絇者謂履頭屈修或繒爲鼻繶者縫中紃音句也純謂履口緣也綦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禮亦宜然

修當作脩

頂當作項

冠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主人位在東序端辟主人也
將冠者
勒帛
采履
房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再服皁衫
三服公服
無官者用襴衫
冠者出房南面
冠者贊者
阼階
降
升
揖

禮圖
堂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醮於客位嘉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也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處遂醮焉
筵于堂少西堂西乃賓客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客位也賈疏云必以西為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衆子冠位醮仍席
冠者拜升受酒祭啐降拜
長子醮位
脯醢
堂
西
階
冠者
降
升
降

昏禮親迎之圖
醴女
袗玄
宵衣
出房外
戒女不降
几
筵
婦從
壻降出
及門內
申父母之命

紟鞶篋笥楎椸圖
紟鞶
篋
笥
楎
椸

小斂圖
襲含哭
陳小斂衣衾
棹
縱絞一
衾
橫絞一
橫絞二
橫絞三
主人
拜哭尸憑髮右
婦
拜哭尸憑主髮
牀
行尊夫丈
奠
男衆人主
下以功期姪同
帷
帨巾
新拭巾
潔滌盆
盥盆
盥
注盃
臺
棹
小斂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牀次布絞之縱者一於其上次布衾於絞之上次布小斂衣於衾之上然後遷尸其上罸絹疊衣以藉其首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以餘衣掩尸左衽裹之以衾剔又以衾覆之俟將大斂然後去覆衾而結之絞先結縱者後結橫者
陳襲衣
之汗衣幎手一冒質
帛襖深屨纏巾二曰殺
勒袍袴帶帛幅耳上曰
襪類衫大目帛充二下

大斂先布絞之横者五於牀中次布絞之縱者於其上次布衾之有綿者於其上各垂其裔於四外然後遷尸其中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以衾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結絞先結縱者次結横者

喪服
反摺向前圖
裁領四寸圖
別用布橫長一尺廣八寸塞闊中爲領圖
反摺辟領四寸爲左右適之圖
中闊
裁衽之圖
兩衽相疊之圖
裳制
前三幅
後四幅
去此不用

圖式
前衰後負版左右適惟子爲父母用
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爲袖口
加領於衣前圖
袪尺二寸
袂
加領
適
加領
適
衰
袪尺二寸
袂
一尺
帶下
衽
衽
加領於衣後圖
加領
適
適
袂
袪尺二寸
袂
負版
衽
衽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式

冠絰絞

士喪禮䟽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絰分而言之首曰絰腰曰帶○問絰帶之制朱先生曰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帶圖式

朱先生曰首絰右本在上者齊衰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纓方不脫落也

斬衰杖屨圖
苴杖
管屨
喪祭器
苞
筲

齊衰杖屨圖
削杖
疏屨
具之圖
竹格
以竹爲格以綵結之上
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流蘇
流蘇
流蘇
流蘇

喪轝

喪大記君飾棺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戴綏註
車行持之以障車旣窆樹於壙中障柩尺度書見制裁本章註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處爲員鑿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員
枘入鑿中長出其外

之圖

兩柱近上更爲方柄加橫扃扃兩頭出柱外者更加小扃杠兩頭施橫杠橫杠上施短杠短杠更加小杠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註然書儀云今既難備略設帷幌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今家禮從俗爲轝且爲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本宗五
嫡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重者斬衰三年爲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伯叔父母
緦麻
祖父
齊衰不杖期
祖伯叔父母
小功
從祖伯叔父母
緦麻
父
斬衰三年
伯叔父母
不杖期
從伯叔父母
小功
再從伯叔父母
緦麻
己
兄弟
不杖期
妻小功
從兄弟
大功
妻無
再從兄弟
小功
妻無
三從兄弟
緦麻
妻無
子
長三年
長婦期
姪
不杖期
妻大功
從姪
小功
妻緦麻
再從姪
緦麻
妻無
孫
適不杖
庶大功
姪孫
小功
婦緦麻
從姪孫
緦麻
婦無
曾孫
緦麻
曾姪孫
緦麻
婦無
玄孫
緦麻
凡男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服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申心喪三年其本生父母亦爲之降服不杖期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不杖期
母 齊衰三年
妻 齊衰杖期 母在則不杖
婦 衆子期 婦大功
孫婦 適婦小功 庶婦緦麻
曾孫婦 婦無服
玄孫婦 婦無服

曾祖姑 緦麻 嫁無
祖姑 小功 嫁無
姑 不杖期 嫁小功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孫女 小功 嫁緦麻
曾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從祖姑 緦麻 嫁無
從姑 小功 嫁緦麻
從姊妹 大功 嫁緦麻
從姪女 小功 嫁緦麻
從姪孫女 緦麻 嫁無

再從姑 緦麻 嫁無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緦麻
再從姪女 緦麻 嫁無

三從姊妹 緦麻 嫁無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服並與男子同嫁反者亦同適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不杖期

凡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惟祖及曾高祖不降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爲兄弟姪之妻不降

三父八母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嫡母
妾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母嫁嫡子
亦報服○
爲衆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爲
嫡母之父
母兄弟姊
妹小功母
死不服

庶
謂父妾之
有子者衆
子謂之義
服緦麻○
士之庶子
爲其母齊
衰三年爲
父後則降
○庶子爲
父後者爲
其母緦而
爲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爲父
之母不杖

慈母
謂庶子
無母而
父命他
妾之無
子者慈
己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功

乳

出母
謂被父離弃
降服杖期母
爲子降服不
杖期○子爲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爲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爲
女亦報服

服制之圖

父有子己有大功已上親服齊衰三月元不同居則無服

附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

繼母

謂父再娶之母義服齊衰三年○繼母爲長子報服齊衰三年○爲衆子乃服不杖期○繼母出則無服○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乃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母出爲繼母之兄弟姊妹小功

母

期而爲祖後則無服○庶母爲其子爲君之衆子齊衰不杖期○爲君之長子齊衰三年○妾爲君斬衰三年○爲女君爲其父母不杖期○庶母慈己者謂自小乳養己者義服小功

母

謂小乳哺曰乳母義服緦麻

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齊衰三年

嫁母

謂父亡母再嫁降服杖期爲子乃服不杖期○女子已適人者乃服大功母爲女報服○爲父後者不爲子服○前夫之子從已嫁者服不杖期

妻爲夫黨服圖

夫爲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姑	夫祖父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大功	緦麻

夫堂姑	夫親姑	舅姑	夫之伯叔父母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小功	斬衰三年	大功	緦麻
夫堂姊妹	夫姊妹	夫	夫兄弟婦	夫堂兄弟
緦麻	小功	斬衰三年	小功	緦麻

夫從堂姪女	夫堂姪女	夫姪女	子婦	夫姪婦	夫堂姪婦	夫從堂姪
緦麻	小功	期年	長子齊衰三年 衆子杖期 嫡婦杖期 衆婦大功	期年 大功	小功 緦麻	緦麻

夫堂姪孫女	夫姪孫女	孫婦	夫姪孫婦	夫堂姪孫
緦麻	小功	大功 緦麻	小功 緦麻	緦麻

夫曾姪孫女	曾孫	夫曾姪孫
緦麻	緦麻	緦麻

元孫
緦麻

子婦 衆子下不字 嫡婦下不字 闕 子字婦字皆不字之誤也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婦人爲夫外祖父母緦麻

舅 小功
母之兄弟婦人爲夫之舅緦麻

妻父母 緦麻
妻亡別娶亦同妻親母雖嫁出猶服

從母 小功
母之姊妹婦人爲夫從母緦麻

舅姑之子 緦麻
姑之子曰外兄弟舅之子曰內兄弟

己身

從母之子 緦麻
兩姨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

甥 小功 婦緦麻
姊妹之子曰甥

壻 緦麻

甥女 小功
姊妹之女曰甥女

外孫 緦麻
女之子也婦服並同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回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分式

三分之一居前

顯高祖考某官封謚府君神主
孝元孫某奉祀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爲頷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倘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當如此則函中神主都用改換作嫡子嫡孫名奉祀但父母猶在於心安乎朱子以爲此亦事之難行也且得竊觀身又問嫡孫主祭則便須祧六世七世廟主自嫡孫言之則當祧若叔祖尚在則乃其高祖祧曾祖於心安乎

曲禮曰父生曰父母死曰考妣註考成也妣媲也

後

木主

趺式

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竅

竅

連領三分之一居後

方四寸

厚寸二分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於趺身出趺上一尺八分并趺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分之一謂圓徑四分居二分之上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如處士秀才幾郎幾公旁題主祀之名曰孝子某奉祀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灑廟牆外改中不改

朱子大全李堯卿書云考用紫囊然用緋囊此[illegible]制而何甚制本出

[illegible]代集說曰古人重紫輕緋故有此分今國朝玄黃紫色不可僭用韜用紅羅當隨用之

尚紫非古乃唐俗也而[illegible]用之無[illegible]風俗乎

櫝韜藉式

按書儀云䈂下有趺韜之以囊藉之以褥府君夫人共爲一匣而無其式今以見於司馬家廟者圖之

坐式

面頂俱虛

底蓋闊厚出令受蓋

蓋式

平頂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甚精可以爲萬世法然用其制者多失其眞往往不改用尺之長短故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與温公書儀多誤註爲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尺者亦莫知其爲何尺時舉舊嘗質之晦翁先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布帛尺者是也繼從會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居其左以周尺校之布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潘時舉仲善父識

櫝式

平頂四直

前作兩窓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尺式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古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周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三司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大宗小宗圖

諸侯

諸侯 世世爲諸侯

別子

繼別 大宗 百世不遷

高祖

曾祖

祖

禰

繼高祖小宗

繼曾祖小宗

繼祖小宗

繼禰小宗

無大宗則事四宗

身事五宗

劉氏璋曰呂汲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
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
世宗法旣廢散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祭
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儀略可
擧行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故今
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
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
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
後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殺不得同宗子
○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
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若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
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旣立不得亦當立小宗
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
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時祭之圖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茅沙
茅沙
茅沙
香案
茅沙
香匙火筋
湯瓶火爐

總𠯈註今之頭繒巾〻〻　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　依長幼自上來
如今之網巾但以黑繒為之耶
詳　席地而坐　不設床布席於　男坐於左女坐於右　丈夫婦人男女各兩行
處耶　地之謂耶　幼子則男女同食于一

正寢時祭之圖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
妣
茅沙
茅沙
茅沙
茅沙
香案
茅沙
香匙火筯
湯瓶火爐
祝版
酒注盞盤
受胙盤
酒架
玄酒架
卓
卓
陳饌大床
巾 盆
巾架 盆臺

每位設饌之圖

妣位

考位

飯　盞盤　匙箸　醋　羹

麪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飯　盞盤　匙箸　醋　羹

麪食　肉　炙肝　魚　米食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脯醢　蔬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家禮圖終

家禮序

晦庵朱先生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

朱子曰謹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

敷大全作敦

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擧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以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敷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楊復號信齋著儀禮經傳通解脫稿於黃勉齋而楊信齋先生

揚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一童。行竊之以逃。先生易簀。其書始出。行於世今按先生所定家鄉邦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横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祠則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書既亡。至先生没而後出。不及再脩以幸萬世。於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温公入門以後則從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不用疏家之說。若深衣續衽鉤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不杖之類是也。凡此悉附於逐條之下云

家禮卷第一

通禮

此篇所著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

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爲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司馬温公曰宋仁宗時嘗詔聽太子少傅以上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爲之定制度惟文潞公立廟於西京他人皆莫之立故今但以影堂言之○朱子曰古命士得立家廟家廟之制內立寢廟中立正廟外立門四面墻圍之非命士止祭於堂上只祭考妣伊川謂無貴賤皆祭自高祖而下但祭有豐殺疏數不同廟向南坐皆東嚮伊川於此不審乃云廟皆東嚮祖先位面東自廳側直入其所反轉面西入廟中其制非是古人所以廟面東向坐者蓋戶在東牖在西坐於一邊乃是奧處也○嘗欲立一家廟小五架屋以後架作一長龕堂以板隔截作四龕堂堂置位牌堂外用簾子

程子曰若用影須無一毫差方可若多一莖鬚便是別人
近思錄伊川謂畫影若有一髮一毫不似卽非父不可以爲父之影故不可用也

小小祭祀時亦可只就其處大祭祀則請出或堂或廳上皆可○唐大臣皆立廟於京師宋朝惟文潞公法唐杜佑制立一廟在西京雖如韓司馬家亦不曾立廟杜佑廟祖宗時尚在長安○劉氏垓孫曰伊川先生云古者庶人祭於寢士大夫祭於廟庶人無廟可立影堂今文公先生乃曰祠堂者蓋以伊川先生謂祭時不可用影故改影堂曰祠堂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叙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若家貧地狹

則止立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放此

爲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

程子曰凡言宗者以祭祀爲主言人宗於此而祭祀也朱子曰子孫是祖先之氣盡其誠敬則亦能呼召得着題紙榜於祭於諸子之家甚不有也

及前圖二字古本作治葬章

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圖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

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宗子法廢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豈有不固○司馬温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侯廟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相重不知當時每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爲位也曰古廟制自太祖而下各是一室陸農師禮象圖可考西漢時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讓卑不敢自當立廟附於光武廟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群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上也至禰處謂之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

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
君適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
得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
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爲大宗之祖。所謂
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相傳。
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
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
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
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
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
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不遷之宗也。繼
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
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
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毁。不復相宗。又
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
與三從兄弟爲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
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
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
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
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

有

昭。武王爲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
宗國。又。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
也。有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大宗也
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
法立。則用長子之子○楊氏復曰。先生云。人家
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
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
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
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衰做一處祭不
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
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
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
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今要如
宗法祭祀之禮。須是在上之家。先就宗室。及世
族家行之。做箇樣子。方可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排祖先時。以客位西邊爲上。高祖第一。高祖
母次之。只是正排看正面。不曾對排曾祖祖父
皆然。其中有伯叔。伯叔母。兄弟嫂婦。無人主祭
而我爲祭者。各以昭穆論○黃氏瑞節曰神主
位次。放宗法也。今依本註。姑以小宗法明之。小

士虞記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

朱子曰。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鄭氏云。与祖昭穆同也。

姪之父兄弟行也。姪無後當祔祖而祖尚在不得祔。於號祔于宗家祖位。及其祖死

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爲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爲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爲曾孫。及祀小宗之祖爲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爲孫。及祀小宗之祖爲祖。而以上不得祀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爲子。小宗之祖爲禰而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爲大宗之祖。吾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然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宗法行其間云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

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也

楊氏復曰按祔位謂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祭禮總祭高祖畢即使人酌獻祔于高祖者曾祖祖考皆然故祝文說以某人祔食尚饗詳見後祭禮篇四時祭條○劉氏垓孫曰先生云如祔祭伯叔則祔于曾祖之傍一邊在位牌西邊安伯叔母則祔曾祖母東邊安兄弟嫂妻婦則祔于祖母之傍伊川云曾祖兄弟無主者亦不祭不知何所據而云伊川云只是義起也○過大時節請祖先祭于堂或廳上坐次亦如在廟時排定祔祭旁親者右丈夫左婦女坐以就裏大凡祔於此者不從昭穆了只以男女左右大小分排在廟卻各從昭穆祔

而甚父主乃迁從親祖也蓋此云婚之父從兄弟也自親兄弟則自家已立祠堂宜祔其堂何迁之有

程子說曰物知母而不知父者走獸是也知父而不知祖者飛鳥是也惟人則能知祖若不以於祭祀殆與獸鳥無異矣

或問無後祔食之位朱子曰古人祭於東西廂今人家無東西廂其家每嘗只位於堂之兩邊祭食則一但已位三獻畢後使人分獻一爲酌而已如今學中從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後凡正位祔位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牀席倚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晨謁按古人書諸子婦既同主人主婦則支子亦與長子同居此恐不可獨廢隨宗子晨謁合祀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焚香再拜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再拜遠出經旬以上則再拜焚香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

天中記云白虎通曰夏以孟春月爲正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

參祀覲也

祀解曰蒡即古白茅縮酒之義會通曰截茅如一搤許以紅帛[illegible]後束立沙中[illegible]准詢一蒡三脊如束之有實[illegible]酒滲下若神歆之故謂之縮茅

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

正至朔望則參

正至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厥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托酒盞盤各一於神主櫝前設東茅聚沙於香卓前別設一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一於其上酒一瓶於其西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東南有臺架者在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在東爲執事者所盥巾皆在北主人以下盛服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

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者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主人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洗升搢笏啓櫝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諸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搢笏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

者盥帨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
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
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酹
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出笏俛伏興少退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搢笏執注
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諸祔位之卑者
主婦升執茶筅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如前命
長婦或長女亦如之子婦執事者先降復位主人
出笏與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再拜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而退○冬至則祭始祖畢

行禮如上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主人點茶長子佐之先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再拜乃降餘如上儀○準禮舅沒則姑老不預於祭又曰支子不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設特位於前如此○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幞頭公服帶靴笏進士則幞頭襴衫帶處士則幞頭皁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或凉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

搢笏玉藻註搢插笏也

何泉齋曰唱喏引氣之聲想古人必作此聲耳不知是否不知執法者

楊氏復曰。先生云。元旦。則在官者有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也○劉氏璋曰。司馬温公註影堂雜儀。凡月朔則執事者於影堂裝香具茶酒常食數品。主人以下皆盛服男女左右叙立如常儀。主人主婦親出祖考以下祠版置於位。焚香。主人以下俱再拜。執事者斟祖考前茶酒。以授主人。主人搢笏跪。酹茶酒。執笏俛伏興。帥男女俱再拜。次酹祖妣以下皆徧。納祠版出。餘月望不設食。不出祠版。餘如朔儀。影堂門無事常閉。每旦子孫詣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若出外再宿以上。歸則入影堂再拜。將遠適及遷官。凡大事則盥手焚香。以其事告退各再拜。有時新之物。則先薦于影堂。忌日則去華飾之服。薦酒食如月朔。不飲酒。不食肉思慕如居喪。禮。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舊儀不見客受弔。於禮無之。今不取。遇水火盜賊。則先救先公遺文。次祠版。次影。然後救家財

俗節則獻以時食茶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陽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問。俗節之祭如何。朱子曰。韓魏公處得好。謂之節祠。殺於正祭。但七月十五日。用浮屠設素饌祭。某不用。○又答張南軒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旣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殽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且古人不祭。則不敢以燕。況今於此俗節。旣已據經而廢祭。而生者則飲食宴樂隨俗自如。非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意也。又曰。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中元九日之類。皆名俗節。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主。俗節小祭。只就家廟止二味。朔旦俗節。酒止一上斟一盃。○揚氏復曰。時祭之外。各因鄉俗之舊。

以其所尚之時所用之物奉以大盤陳於廟中而以告朔之禮奠焉則庶幾合乎隆殺之節而盡乎委曲之情可行於久遠而無疑矣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告授官祝版云維年歲月朔日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故某親某官封謚府君故某親某封某氏某以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貶降則言貶某

官荒墜先訓皇恐無地謹以後同若弟子則言其
之某某餘同○告追贈則止告所贈之龕別設香
卓於龕前又設一卓於其東置淨水粉盞刷子硯
墨筆於其上餘並同但祝版云奉某月某日制書
贈故某親某官故某親某封某奉承先訓竊位于
朝祗奉恩慶有此褒贈祿不及養摧咽難勝謹以
後同若因事特贈則別爲文以叙其意告畢再拜
主人進奉主置卓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
俟乾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陷中不改洗水以
灑祠堂之四壁主人奉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

班宗子不言孝孔子曰宗子死稱名不稱孝身歿而已註云但言子某薦其常事疏曰不言介此宗子既死不得稱介也按宗子死無後

○主人生嫡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再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則見本篇○凡言祝版者用版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文黏於其上畢則揭而焚之其首尾皆如前但於故高祖考故高祖妣自稱孝元孫於故曾祖考故曾祖妣自稱孝曾孫於故祖考故祖妣自稱孝孫於故考故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謚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妣

曰某氏夫人。凡自稱。非宗子不言孝。○告事之祝四代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設之。

朱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于廟。疑爲得禮。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揚氏復曰。按先生文集。有焚黃祝文云告于家廟。亦不云告墓也。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

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

或問而今士庶亦有始基之祖莫亦只祭得四代以上則可不祭否朱子曰而今祭四代已爲僭古者官師亦只祭得二代若是始基之祖想亦只存得墓祭○楊氏復曰此章云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喪禮大祥章亦云若有親盡之祖而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夫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墓祭

深衣制度

此章本在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有其文文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朱子曰去古益遠其冠服制度僅存而可見者獨有此耳然遠方士子亦所罕見怪從人自爲制詭異不經近於服妖甚可歎也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

司馬温公曰凡尺寸皆當用周尺度之周尺一尺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揚氏復曰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爲法

衣全四幅其長過脅下屬於裳

用布二幅中屈下垂前後共爲四幅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其下過脅而屬於裳處約圍七尺二寸每幅屬裳三幅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用布六幅每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連其縫以屬於衣其屬衣處約圍七尺二寸每三幅屬衣一幅其下邊及踝處約圍丈四尺四寸

圓袂

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

楊氏復曰左右袂各用布一幅屬於衣又按深衣篇云袂之長短反屈之及肘夫袂之長短以

反屈及肘爲準。則不以一幅爲拘

方領

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

曲裾

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如裳之制但以廣頭向上布邊向外左掩其右交映垂之如燕尾狀又稍裁其內旁太半之下令漸如魚腹而末爲鳥喙內向綴於裳之右旁。禮記深衣續衽鉤邊鄭註鉤邊若今曲裾

蔡氏淵曰。司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證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經文

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是衣領旣交自有如矩之象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幅之縫。左右交鉤即爲鉤邊。非有別布一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焉○

揚氏復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按禮記玉藻深衣疏。皇氏。熊氏孔氏。三說皆不同皇氏以喪服之衽。廣頭在上。深衣之衽。廣頭在下。喪服與深衣二者相對爲衽。孔氏以衣下屬幅而下。裳上屬幅而上。衣裳二者相對爲衽。此其不同者一也。皇氏以衽爲裳之兩旁皆有。孔氏以衽爲裳之一邊所有。此其不同者二也。皇氏所謂廣頭在上爲喪服之衽者。熊氏又以此爲齊祭服之衽。一以爲吉服之衽。一以爲凶服之衽。此其不同者三也。家禮以深衣續衽之制兩廣頭向上。似與皇氏喪服之衽。熊氏齊祭服之衽相類。此爲可疑。是以先生晩歲所服深衣去家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

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
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
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
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
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
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
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
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
幅。裁之如鉤而垂於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
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於
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爲其擠蓋而不
可見。夫疏。所以釋註也。今推尋鄭註本文。其義
如此。而皇氏熊氏等所釋其謬如彼。皆可以一
捐而去之矣。先師晩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
定。愚故著鄭註於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
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晩歲已定之說云。○劉氏
璋曰。深衣之制。用白細布。鍜濯灰治。使之和熟。
其人肥大。則布幅隨而濶。瘦細。則幅隨而狹。不
必拘於尺寸。裳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應
規。袂。袖口也。曲袷如矩。應方。曲袷者交領也。負

踝는 足踵也

繩及踝。應直。負繩。謂背後縫上下相當而取直如繩之正。非謂用縫爲負繩也。踝。足跟也。及踝者。裳止其足。取長無被土之義。下齊如權衡。應平。裳下曰齊。音咨。齊。緝也。取齊如字平若衡。而無低昂參差。也規矩繩權衡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先王貴之。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夫。事尊者。蓋以多飾爲孝。具大父母衣。純音準以績。胡對切。純。緣也。績。畫也。畫五采以爲文。相次而畫。後人有以織錦爲純。以代績文者。具父母。衣純以青。孤子。純以素。今用黑繒。以從簡易也。

黑緣

緣用黑繒領表裏各二寸袂口裳邊表裏各一寸。半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

大帶

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再繚之爲兩耳乃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黑繒飾其紳復以五采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爲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袤四寸上爲五梁廣如武之袤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笄用齒骨凡白物

幅巾

東西曰廣南北曰袤五梁以糊紙而梁ᄒᆞ야 ᄭᅥᆨ어 ᄀᆞ프게 ᄒᆞ라

再繚 다시 감아 ᄆᆡ니라

用黑繒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處爲橫幅。左邊反屈之。自幅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繒。使之向裏。以幅當額前裹之。至兩鬢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絇繶純綦

劉氏垓孫曰。履之有絇。謂履頭以絛爲鼻。或用繒一寸屈之爲絇。所以受繫穿貫者也。繶謂履縫中紃音旬也。以白絲爲下緣。故謂之繶。純者。飾也。綦屬於跟。所以繫履者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群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謂使之掌倉廩廐庫庖廚舍業田園之類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誶譲責讓也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飮食。衣服。布帛。佩帨。茝昌改切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況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耰音憂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誶音碎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

定省昏定其衽席晨省其安否也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音管洗手也)漱櫛(阻瑟切梳頭也)總(所以束髮今之頭縟)具冠帶(丈夫帽子衫帶婦人冠子背子)昧爽(謂天明暗相交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煑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即其禍不測)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廚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挍監視務令精潔)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筯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

定省昏定其衽席晨省其安否也

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

熟諫內則註純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幾諫微諫也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鄕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楊氏復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聲以諫。所謂幾諫也。父母怒而撻之。猶不敢怨。况下於此者乎。諫不入。起敬起孝。諫而怒。亦起敬起孝。敬孝之外。豈容有他念哉。是說也。聖人著之論語矣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不滿容不乱充其從觀之美也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主毒反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閭倚門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飮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顔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故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楊氏復曰。孝子愛敬之心。無所不至。故父母之所愛敬者。雖犬馬之賤亦愛敬之。況人乎哉。故舉其尤者言之。若兄若弟。吾父母之所愛也。吾其可以不愛乎。若薄之。是薄吾父母也若親若賢。吾父母之所敬也。吾其可不敬之乎。若嫚之。是嫚。吾父母也。推類而長。莫不皆然。若晋武惑馮紞之譖。不思太后之言而疎齊王攸。唐高宗溺武氏之寵。不念太宗顧託之命而殺長孫無忌。皆禮經之罪人也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放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遊也。起居奉侍也。必當體討其心之所好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不可從。所以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

者非聲色之末也。善言常入於親耳。善行常悅於親目。皆所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厠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

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長之左右皆北向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敘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搊策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敎以右手子能言敎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敎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敎況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擧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顔氏家訓曰敎婦初來敎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敺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奬之彼旣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旣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敎之數

謂一十百千萬

與方名

謂東西南北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

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飮食必後長者始敎之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烈女傳女戒之類略曉大意（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敎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子博觀群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

豊賤士男曰臣女曰妾也晋羊祜鈴閣之下侍衛十數人註閣內置鈴架以警防不虞陳氏曰奴僕以蒼布巾抹曰蒼頭

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敎以婉娩（婉娩音晩婉娩柔順貌）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蚕桑織績裁縫及爲飮膳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靧（靧音悔洗面也）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縰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鋪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靧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襞（襞音璧疊衣也）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飮食得閒則浣濯

以線貫針曰紉

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所使謂長者爲姊後輩謂諸子舍所使謂前輩爲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

者令逐之放蕩不謹者令逐之有乖離叛之志者令逐之

家禮卷之第一

冠義註曰男子陽也二十陰之數而冠者以陰而成陽女子陰也十五陽之數而笄者以陽而成陰也

騃會通無知也 午[illegible]反

家禮卷第二

冠禮

冠

楊氏復曰有言書儀中冠禮簡易可行者先生曰不獨書儀古冠禮亦自簡易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

司馬溫公曰古者二十而冠皆所以責成人之禮蓋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於其人故其禮不可以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

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介副介之義曾子問註介子庶子也不曰庶而介者庶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亦貴之道也

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
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
必父母無朞以上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古禮筮日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
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宗子
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則命其次宗子若
其父自主之告禮見祠堂章祝版前同但云某之
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

戒敬言也告也 韵會 愼也

日加冠於其首謹以後同若族人以宗子之命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亦自爲主人祝版前同但云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首謹以後同

戒賓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但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深衣詣其門所戒者出見如常儀啜茶畢戒者起言曰某有子某若某之子某親有子某將加冠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者曰願吾子之終

鄭氏釋詁曰宿即肅也進也猶言使賓[illegible]前也

敎之也。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爲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固請乃許而復書曰吾子有命某敢不從○若宗子自冠則戒辭但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

前一日宿賓

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若某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涖之敢宿某上某人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若宗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戒賓

陳設

設盥帨於廳事如祠堂之儀以帟幕爲房於廳事之東北或廳事無兩階則以堊畫而分之後放此

司馬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旣少家廟其影堂亦褊隘難以行禮但冠於外廳笄在中堂可也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今私家無罍洗故但用盥盆帨巾而已盥濯手也帨手巾也廳事無兩階則分其中央以東者爲阼階西者爲賓階無室無房則暫以帟幕截其北爲室其東北爲房此皆通廳堂南向者言之○劉氏璋曰冠義曰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冠事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厥明夙興陳冠服

有官者公服帶鞾笏無官者襴衫帶鞾通用皁衫

韵會在上曰帟音亦今遮日也 堊音惡白土也

深衣大帶履櫛𢄼掠皆卓子陳于房中東領北上酒注盞盤亦以卓子陳于服北幞頭帽子冠笄巾。各以一盤盛之蒙以帕。以卓子陳于西階下執事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阼階上之東少北。西向。衆子則少西南向。○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席少南

程子曰。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著。却是僞也。必須用時之服

主人以下序立

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僮僕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擇子弟親戚習

禮者一人爲儐立於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四䙆衫勒帛采屐在房中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立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宗子自冠則服如將冠者而就主人之位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

賓自擇其子弟親戚習禮者爲贊冠者俱盛服至門外東面立贊者在右少退儐者入告主人主人出門左西向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揖讓而至階又揖讓而升主人由阼階先升少東西向賓

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者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西向儐者進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若非宗子之子則其父從出迎賓入從主人後賓而升立於主人之右如前

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出

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者取櫛纚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贊者即席如其向跪爲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者以

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景福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四䙆衫服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若宗子自冠則賓揖之就席賓降盥畢主人不降餘並同

楊氏復曰書儀始加以巾家禮又先以冠笄乃加巾者蓋冠笄正是古禮

再加帽子服皁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

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之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淑愼爾德眉壽永年享受遐福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皁衫革帶繫鞋出房立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再加賓盥如初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襴衫納靴

禮如再加惟執事者以幞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贊者徹帽賓乃加幞頭執事者受帽徹櫛入于房餘並同

楊氏復曰儀禮書儀三加賓盥如初

乃醮

長子則儐者改席于堂中間少西南向衆子則仍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之曰旨酒既清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冠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少退答拜

司馬温公曰古者冠用醴或用酒醴則一獻酒則三醮今私家無醴以酒代之但改醴辭甘醴惟厚爲旨酒既清耳所以從簡○劉氏垓孫曰其曰醮者即禮記所謂醮於客位加有成也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父仲叔季唯所當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祗奉賓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禮賓賓出就次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如祠堂章內生子而見之儀但改告辭曰某之子某若某親某之子某今日冠畢敢見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餘並同○若宗子自冠則改辭曰某今日冠畢敢見遂再拜降復位餘並同○若冠者私室有曾祖祖以下祠堂則各因其宗子而見自爲繼曾祖以下之宗則自見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諸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諸叔母姑南向諸姊嫂

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若非宗子之子則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餘親○若宗子自冠有母則見于母如儀族人宗之者皆來見於堂上宗子西向拜其尊長每列再拜受卑幼者拜

司馬溫公曰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今則難行但於拜時母爲之起立可也下見諸父及兄倣此

乃禮賓

鄉先生義註鄉之年德俱高者或致仕者
曲禮執友執志同者同師之友甚執志同如曰執友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儐贊者。酧之以幣而拜謝之

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

司馬温公曰。士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註。一獻者獻酢酧賓。主人各兩爵而禮成。又曰。主人酧賓。束帛儷皮。註。束帛十端也。儷皮。兩鹿皮也。又曰。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註。介賓之輔。以贊爲之。尊之也。鄉飮酒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曰。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歸賓俎。註。使人歸諸賓家也。今慮貧家不能辦。故務從簡易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則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笄

女子許嫁笄

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

母爲主

宗子主婦則於中堂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於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

賓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之以牋紙書其辭使人致之辭如冠禮但子作女冠作笄吾子作某親或某封○凡婦人自稱於己之尊長則曰兒卑幼則以屬於夫黨尊長則曰新婦卑幼則曰

老婦非親戚而往來者各以其黨爲稱後放此

陳設

如冠禮但於中堂布席如衆子之位

厥明陳服

如冠禮但用背子冠笄

序立

主婦如主人之位將笄者雙紒衫子房中南面

賓至主婦迎入升堂

如冠禮但不用贊者主婦升自阼階

賓爲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

壻如冠禮。但祝用始加之辭。不能則省

乃醮

如冠禮辭亦同

乃字

如冠禮。但改祝辭髦士爲女士

乃禮賓。皆如冠儀

程子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責之時。旣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雖天子諸侯亦必二十而冠○劉氏璋曰。笄。今簪也。婦人之首飾也。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然嫁出於二十以其二十而下嫁。則爲非禮。

家禮卷第二

家禮卷第三

昏禮

議昏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

司馬溫公曰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今令文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昏嫁今爲此說所以參古今之道酌禮令之中順天地之理合人情之宜也

身及主昏者無朞以上喪乃可成昏

大功未葬亦不可主昏○凡主婚如冠禮主人之

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爲主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司馬溫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者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

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旣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家男女必俟旣長然後議昏旣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納采

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定也

主人具書

主人即主昏者書用牋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于宗子

夙興奉以告祠堂

如告冠儀其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之某親之子某年已長成未有伉儷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

使者盛服如女氏女氏亦宗子爲主主人盛服出見使者非宗子之女則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使者起致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之某親某官有先人之禮使某請納

采從者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
子若妹姪孫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就次
若許嫁者於主人爲姑姊則不云惷愚又弗能教
餘辭並同
遂奉書以告于祠堂
如壻家之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
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
子若某親某今日納采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

主人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者受之請退主人請禮賔乃以酒饌禮使者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如常日賔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

酧以幣

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于祠堂

不用祝

納幣

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

納幣

幣用色繒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今人更
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
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
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但不告廟使者致辭改采爲幣從者以
書幣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吾子順先典
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乃授書執事者受
幣主人再拜使者避之復進請命主人授以復書
餘並同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
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

從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者致辭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使某也請吉日。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賓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主人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主人曰。某敢不謹須。餘並同

親迎

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爲是。近則迎於其國。遠則迎於其館。○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行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壻即就彼迎歸至家成禮○有問昏禮。今有士人對俗人結姻。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曰。這也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故不行。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氊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其衣服鎖之篋笥不必陳也○司馬溫公曰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駔儈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以悅其舅姑者殊不知彼

巹儀禮曰破匏也註太古之器也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禮記

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貨於女氏貨有盡而責無窮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慼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

厥明壻家設位于室中

設倚卓子兩位東西相向蔬果盤盞匕筯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之後又以卓子置合巹一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盥盆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從者○巹音謹以小匏一判

而兩之

女家設次于外

初昏壻盛服

世俗新壻帶花勝擁蔽其面殊失丈夫之容體勿用可也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執鴈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不若從古之爲正○黃氏瑞節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當執大夫之贄也

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

某將以今日親迎子某官某郡某氏不勝感愴謹以後同○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朱子曰儀禮雖無娶妻告廟之文而左傳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是古人亦有告廟之禮問今婦入門即廟見蓋舉世行之近見鄉里諸賢頗信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豈後世紛紛之言不足據莫若從古爲正否曰左氏固難盡信然其後說親迎處亦有布几筵告廟而來之說恐所謂後祖者譏其失此禮耳

遂醮其子而命之迎

先以卓子設酒注盤盞於堂上主人盛服坐於堂之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盞斟酒執之詣壻席前壻

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再拜進詣父坐前東向跪父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勉率以敬若則有常壻曰諾惟恐不堪不敢忘命俛伏興出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于私室如儀但改宗事爲家事○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

壻出乘馬

司馬溫公曰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於禮者爲之凡壻及婦人行禮皆贊者相導之

以燭前導

至女家俟于次

壻下馬于大門外入俟于次

女家主人告于祠堂

如納采儀祝版前同但云某之第幾女若某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官某郡姓名不勝感愴謹以後同

遂醮其女而命之

女盛飾姆相之立於室外南向父坐東序西向母坐西序東向設女席於母之東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禮姆導女出於母左父起命之曰敬之戒之夙夜無違舅姑之命母送至西階上爲之整冠

斂帔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爾閨門之禮諸
母姑嫂姊送至于中門之內爲之整裙衫申以父
母之命曰謹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非宗子之
女則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如儀

主人出迎壻入奠鴈

主人迎壻于門外揖讓以入壻執鴈以從至于廳
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壻升自西階北向跪置
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壻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
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人出迎立於其右尊
則少進卑則少退○凡贄用生鴈左首以生色繒

交絡之無則刻木爲之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程子曰取其不再偶也

問主人揖壻入壻北面而拜主人不答拜何也朱子曰乃爲奠鴈而拜主人自不應答拜

姆奉女出登車

姆奉女出中門壻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壻遂出女從之壻舉轎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女乃登車

壻乘馬先婦車

婦車亦以二燭前導

司馬溫公曰男率女女從男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

朱子曰婦人与男子爲禮皆俠拜婦人先二拜夫答一拜婦又二拜又答一拜冬男拜尚左手女拜右手註尚左尚右以爲陰陽

至其家導婦以入

壻至家立于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入

壻婦交拜

婦從者布壻席於東方壻從者布婦席於西方壻盥于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于北壻從者沃之進帨壻揖婦就席婦拜壻答拜

司馬溫公曰從者皆以其家女僕爲之女從者沃壻盥於南壻從者沃女盥於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從者交道其志○女子與丈夫爲禮則俠音夾拜男子以再拜爲禮女子以四拜爲禮

古無壻婦交拜之儀今從俗

就坐飲食畢壻出

壻揖婦就坐壻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壻婦祭酒擧殽又斟酒壻揖婦擧飮不祭無殽又取卺分置壻婦之前斟酒壻揖婦擧飮不祭無殽壻出就他室媵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設席壻從者餕婦之餘婦從者餕壻之餘

司馬溫公曰古者同牢之禮壻在西東面婦在東西面蓋古人尙右故壻在西尊之也今人旣尙左且從俗○劉氏璋曰儀禮疏云卺謂半瓢以一瓠分爲兩瓢謂之卺壻之與婦各執一片以酳故云合卺而酳○昏義曰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復入脫服燭出

酳音申漱口也以酒曰酳以水曰漱四聲云以酒口也又也飮也

壻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服壻從者受之○司馬溫公曰古詩云結髮爲夫婦言自少年束髮即爲夫婦猶李廣言結髮與匈奴戰也今世俗昏姻乃有結髮之禮謬誤可笑勿用可也

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女賓於中堂古禮明日饗從者今從俗

司馬溫公曰不用樂註云曾子問曰娶婦之家三日不擧樂思嗣親也今俗昏禮用樂殊爲非禮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如冠禮之敘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贄幣于卓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北面拜姑升奠贄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先行此禮於舅姑之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

司馬溫公曰古者拜于堂上今拜于下恭也可從衆

舅姑禮之

如父母醮女之儀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旣行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如冠禮無贄小郞小姑皆相拜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旣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于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若宗婦則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

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餕舅之餘壻從者又餕婦之餘非宗子之子則於私室如儀

司馬溫公曰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註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今恐貧者不辨殺特故但具盛饌而已

舅姑饗之

如禮婦之儀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儀但告辭曰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卽跪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父非宗子卽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上儀然後

見婦之父母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如上儀

婦家禮壻如常儀

親迎之夕不當見婦母及諸親及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故也

程子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太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說却是婦質明而見舅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朱子曰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司馬與伊川定婚禮都依儀禮只畧改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伊川非

是伊川云婦至次日見舅姑三月廟見司馬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今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用伊川三月廟見改爲三日云

家禮卷第三

羅葵
江葵
北葵
家葵
糊葵

江男北金

悔從能々於汝又且乞在閒

月